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1樓  
承辦人：周枝興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0  
傳真：(02)22728033  
電子信箱：AN6652@ms.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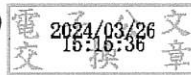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565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12309\_113D21398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」  
公告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3月18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447036號公告  
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  
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  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 
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  
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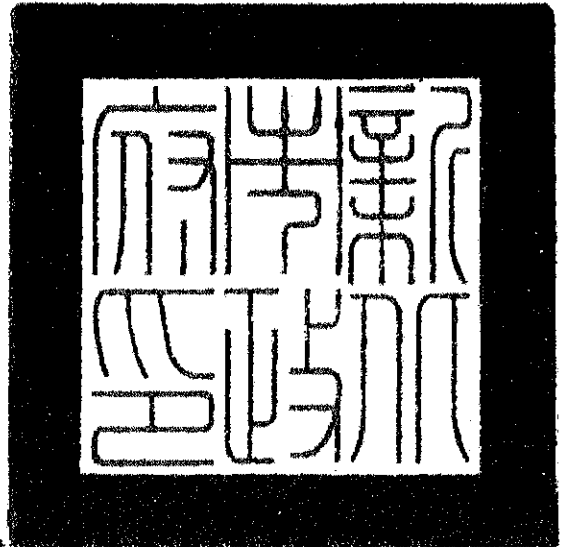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4470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內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垃圾處理場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市場用地、公墓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：

一、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：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二、停車場用地：

(一)送出基地應臨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，且臨路寬度（不含退縮）應維持聯通同寬或較寬之聯外道路寬度。

(二)送出基地如為2筆以上土地應毗鄰，且面積合計達500平方公尺以上。

三、垃圾處理場用地：

(一)送出基地需臨接已開闢8公尺以上道路，且臨路面寬至少為8公尺，深度不小於20公尺。

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(三)非屬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。

四、學校用地：

- (一)送出基地屬已開闢學校用地，應位於校園內或緊臨學校用地。
- (二)送出基地屬未開闢學校用地，其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五、市場用地：

- (一)送出基地需鄰接已開闢6公尺道路，且臨路面寬至少為20公尺，深度不小於9.02公尺。
- 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六、公墓用地：

- (一)需毗鄰市立殯葬設施。
- (二)送出基地範圍內不得有私有袋地、裡地。



市長侯友宜